

安阳县财政局文件

安县财购【2022】12号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取消招标文件备案 实行招标承诺制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住：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进一步深化我县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先行先试。现就我县招标投标领域取消招标文件备案实行招标承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招标事前承诺制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极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对招标项目的合法性以及其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首要责任及后果；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组织的直接责任。



招标人应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对重大项目要事前会商。

招标人在安阳县（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上传行政监督确认书同时上传《招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承诺书相关内容开展招标活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单位在履行相关承诺后，可自行于安阳县（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招标公告等发布信息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暂缓发布并即时通知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督检查内容和方式

承担招投标行政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对招标应备案事项实施线上事中事后监管。在依法应公开招标的项目相关文件发布后，即时对招标项目的合法性和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已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等进行在线事中事后监督，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2.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线告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并补充相关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责令其停止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回复的解释说明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解释说明及补充相关资料，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招标活动正常进行，不作处理。

(2)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需对已发出的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通过安阳县（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安阳县（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查看；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条件，且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过解释说明澄清的，监管部门将责令停止招标活动。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问题整改后重新组织招标。

三、保障措施

1.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观念，提高责任意识，完善内控制度，切实担负起招标人的首要责任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的直接责任，确保招标行为公平公正、守法合规、高效有序。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编制质量低劣但未导致严重后果的，一年内第一次发现，予以警告曝光；再次发现，予以失信记录。

2.加大处罚力度。对抽查或投诉举报查实发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或发布的文件中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的，拒不改正的，除责成停止招标活动外，对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对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行政约谈、负面行为公开通报、行政处罚、记入信用、列入黑名单等方式，严肃追究其市场主体直接责任、行政责任及法律责任。

3.扎实有序推进。在安阳县（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推行招标承诺制，强化问题反馈机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及时掌握



了解并解决告知承诺制施行过程中暴露的问题。

4. 增强服务意识。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响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增强服务意识，积极推动招标承诺制应用，加强对本行业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指导培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更有力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

附件：

1.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确认书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安阳县（示范区）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不存在补办招投标手续的情况。

（二）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三）本单位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遵守各项行为规范，没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六）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流程，招标文件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引用法律、



法规、文件内容正确，条文前后一致，用词用语严谨、无歧义，通用术语规范；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发布公告（公示）、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处理质疑异议等，本人及所在单位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过程和结果负责。

（七）维护农民工权益，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

（八）本单位自愿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九）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安阳县（示范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机构）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和人员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人保证项目经办人员均为本单位（机构）正式人员，且所提供的执业证件、身份证件、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出借（借用）资质情况；本人及服务代理项目的小组人员均熟练掌握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和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及相应专业技术知识，并达到应知应会程度。

（三）本单位（机构）、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均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四）依法依规与招标人签订代理合同，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严格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遵守各项行为规范，没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



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六) 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流程, 招标文件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引用法律、法规、文件内容正确, 条文前后一致, 用词用语严谨、无歧义, 通用术语规范; 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发布公告(公示)、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处理质疑异议等, 本人及所在单位(机构)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过程和结果负责。

(七) 严格落实代理服务费收取、评标专家劳务发放等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市场调节收取, 电子招投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不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强行额外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不滥发劳务报酬。

(八) 本单位(机构)自愿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九) 本单位(机构)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十)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 并向本单位(机构)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阳县（示范区）招标项目行政监督确认书

项目名称		总造价	
		本次造价	
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招标范围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其他 ()		
招标单位	单位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代理机构	单位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监督部门	_____单位确认对该项目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该项目是 ☐ 否 ☐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单位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